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商业贸促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提出并共同制定，并由商业贸促会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商业贸促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快速响应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三）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鼓励提出制定高于相关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四）推进“团体标准+国际标准”的双驱发展，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同步提出、研制，以及相互转化；

（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

方代表参与，反映利益相关方的共同需求；

（六）促进资源科学合理配置，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安全性、通用性和可替换性，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七）团体标准应满足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可实施性和可验证性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适用性。

第六条 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商业贸促会英文名称缩写 CCPITCSC，形式为：T/CCPITCSC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包括：

（一）决策机构：团体标准领导小组；

（二）管理协调机构：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三）标准技术机构：商业贸促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审查组。

第八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由商业贸促会支部领导构成，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的制定与修订，重要工作规划的审批以及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重大事项，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审议方式。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制度文件制定与修订、年度工作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应当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文件，并归档保存。

第九条 秘书处设于商业贸促会标准工作部，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联络和沟通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二）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工作程序、工作规则、实施细则，以及年度培训计划、团体标准复审计划；

（三）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四）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

（五）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发布、宣传、推广实施、复审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六）负责与政府标准化管理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行业协会、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七）负责团体标准的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跟踪前沿发展方向；

（八）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进行程序合规性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标准技术机构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和标准审查组构成。

第十一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本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决策与统筹机构，其职责范围、其组建、运行、调整和撤销按照商业贸促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是为制修订某一团体标准而临时组建的工作小组，或根据本领域的产业和技术特点设立的某一细分领域的常设起草工作小组。标准起草工作组作为具体标准编制的执行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承担具体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二）开展调研、技术论证及必要的试验验证，形成标准技术依据；

（三）负责标准文本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起草以及阶段性成果提交；

（四）组织相关方协商，形成标准草案，处理反馈意见，形成技术共

识；

(五) 对标准文本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和可实施性负

责；

(六) 配合秘书处和标准审查组完成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备案及出版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组的成员来自商业贸促会会员单位的推荐专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商业贸促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标准审查组作为技术审查与质量控制机构，负责：

(一) 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重点评估题目的必要性、先进性、可行性；

(二) 对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重点评估标准制定过程合规性和标准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实施性；通过会议或函审方式形成审查结论，对审查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 对存在重大技术分歧的事项提出协调意见，必要时建议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各阶段生成的标准或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制定阶段	形成的标准或相关文件
1	提案	立项申请书
2	立项	立项通知
3	起草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技术审查	标准送审稿

6	批准	标准报批稿
7	编号	标准发布编号
8	发布	标准发布稿、发布通知
9	复审	复审公告

第十五条 提案

商业贸促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与商业贸促会合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六条 立项

（一）秘书处应对提交的立项申请书进行初审，可根据项目建议所涉及的领域提供相应的标准化信息或要求提案单位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初审要求的申请将转交标准审查组进行立项评估。标准审查组将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评估。

（二）标准审查组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获得标准审查组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秘书处于每月下旬下达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商业贸促会官网官微进行公布。不予立项的，则由秘书处通知该项目提案单位，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三）如需开展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立项评估。

（四）立项评估通过的项目，提案单位应与商业贸促会签署合作协议。

（五）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者商业贸促会决策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可直接立项。直接立项项目应当说明项目来源、必要性、成熟度和适用紧急性，并履行合规性审查和立项备案程序。直接立项的项目清单及理由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起草

（一）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商业贸促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原则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由3家单位（分别代表3类利益相关方）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秘书处可公开征集起草单位，或定向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标准起草工作组。参与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家主要起草单位，并在主要起草单位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统筹、修改确认，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文件质量管理，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进程结果负责。

（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秘书处审核。

（四）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以及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

（五）检验或实验验证工作应体现于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文件中，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相关论据。团体标准修订的情形，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

（一）秘书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商业贸促会官网官微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至少为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的项目应有秘书处批文）。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二）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标准起草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秘书处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有重要修改或者标准起草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三）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归纳整理收集的意见，并在逐项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结论（对于不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完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意见处理情况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

（一）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后，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秘书处申请进行标准技术审查（专家评审）。

（二）秘书处收到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技术审查申请后，应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成立标准审查组。标准审查组专家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一般包括行业专家、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企业、消费者代表等，评审专家人数为奇数，不少于 5 人。审查专家应保持独立性，避免利益冲突。参与该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标准的审查意见形成和表决环节。确需参与的，应履行利益冲突声明程序。

（三）审查方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应当在会议前 7 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相关文件等提交标准审查组专家。

（四）审查流程。

- 1、秘书处安排人员主持会议；
- 2、推选审查组组长，审查组组长带领审查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3、标准起草工作组汇报编制说明；
- 4、审查专家提问，标准起草工作组回答；
- 5、标准文本审查；
- 6、现场填写或确认会议纪要，审查专家确认意见并签字；
- 7、会议总结。

(五) 标准审查组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审查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

1、审查通过，审查专家 3/4（向上取整）以上赞成票，指出具体完善内容；

2、修改后再审，若审查专家 3/4（向上取整）以上认为标准应修改后再次送审，则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函审或者会议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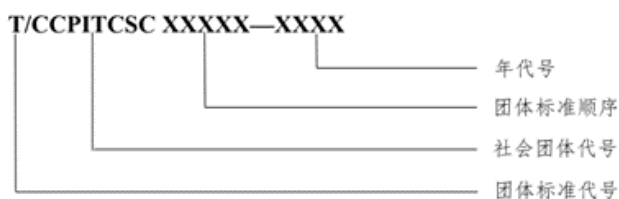
3、审查不通过，赞成票未达到 3/4（向上取整）的项目，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批准、编号和发布

(一) 审查通过的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 标准报批材料经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的，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由商业贸促会批准发布。有出版发行需要的，由商业贸促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出版社出版发行。涉及重大争议、跨领域协调、知识产权风险较高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应当提交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商业贸促会官网官微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信息公开。

(三)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商业贸促会：CCPITCS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四) 对于与其他单位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根据相关单位的标准编号规则，可采取双编号或多编号形式。

（五）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阶段，直接向商业贸促会申请审查。对于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六）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已有成熟标准文本、国际标准转化，或者应急需求情况，经审查可以采用快速制定程序。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七）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有关资料，秘书处应按照统一文件管理制度进行编号、归档和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和修订

（一）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商业贸促会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商业贸促会应制定年度或中长期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并明确复审责任单位、时间安排及实施方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2、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3、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4、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5、其他应进行复审情形的。

（三）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四）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2、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

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3、确认已不具有行业规范指导价值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五）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商业贸促会可组织立项修订或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进行修改。

（六）复审结果由商业贸促会在其官网官微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施推广

（一）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秘书处进行反馈。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据《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申诉、投诉处理制度》提出申诉或者投诉。

（四）商业贸促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五）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可申请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

商业贸促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商业贸促会官方网站（www.ccpitcsc.org）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包括本办法及配套文件）；

（二）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工作动态及标准发布公告；

（三）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

（四）负责标准化工作的部门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五）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应公开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

上述信息应在相关制度生效或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予以公开，并保持更新。

第二十四条 授权使用

（一）如依据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开展培训认证等工作，使用者需向商业贸促会提出申请，提交使用申请说明和机构相关资质证明，申请说明包含使用目的、范围、期限等。

（二）商业贸促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授权协议，授权使用。

（三）使用者在获得授权后，必须严格按照授权协议中的规定使用团体标准。不得擅自修改标准内容，并且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应用及宣传推广。

第二十五条 商业贸促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按照商业贸促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期向秘书处反馈团体标准应用实施情况。商业贸促会可将应用实施情况作为团体标准复审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七条 经费

（一）团体标准制定活动经费，由参与制定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二）活动经费由商业贸促会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

(三) 秘书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商业贸促会所有，由商业贸促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商业贸促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商业贸促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允许获取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按照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理规则》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利人的许可声明，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三十条 商业贸促会与其他组织联合制修订、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开展团体标准立项、制修订、编号、发布、宣贯、认证、复审、废止等工作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制定和使用标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商业贸促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回执表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5.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制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和名称	
	英文					
是否填补国内 标准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要其他 语种译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语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国际、国 外标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 标准号 和名称		
对应的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 发展目标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贫困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饥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健康与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廉价和清洁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城市 和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气候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陆地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参与起草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项目任务的目的、 意义或必要性						

服务内容介绍和 市场情况分析 (服务标准)	
产品介绍和市场情 况分析 (产品标准)	
方法的使用说明 (方法标准)	
对产业发展的支撑 作用及解决的主要 问题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技术创新说明	
标准应用实施场景	
标准应用实施计划	
相关国际标准的情 况说明, 及本标准 与其的协调配套情 况	
与其他行业或领域 的关系及跨行业、 跨领域的协调情况	

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分析情况			
所涉及专利说明			
现有工作基础			
起草单位相关业绩简介(重点介绍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绩)			
工作进度计划 (可添加行)	阶段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回执表

联系人姓名：

单位（盖章）：

职务：

电话/手机：

E-MAIL：

传真：

序号	章、节、条号	建议及意见

注：1、如无修改意见，请在表格内填写“无意见”。

2、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XX年XX月XX日。

3、联系电话：XXX 邮箱：XXX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修改意见	提出单位(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职务)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XX 个； 回函单位数：XX 个。

② 提出意见数量：XX 个；有效意见数量：XX 个；无意见数量：XX 个。

③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XX 个，部分采纳 XX 个，未采纳 XX 个。

附件 4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 复审自评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标准的协调性	1.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件存在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		是 否
	2.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存在重复的情况？		是 否
标准的适用性	1.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使用范围？		是 否
	2.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或即将淘汰？		是 否
	3.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符合产业技术发展方向？		是 否
标准的规范性	1. 标准结构及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是 否
	2.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合理、可验证、可操作？		是 否
	3. 标准中是否规定证实方法或实验方法？		是 否

附件 5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标准的协调性	1.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件存在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	是 否	
	2.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存在重复的情况？	是 否	
标准的适用性	1.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使用范围？	是 否	
	2.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或即将淘汰？	是 否	
	3.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符合产业技术发展方向？	是 否	
标准的规范性	1. 标准结构及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是 否	
	2.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合理、可验证、可操作？	是 否	
	3. 标准中是否规定证实方法或实验方法？	是 否	
标准的时效性	1.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是 否	

